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RASZYY-YLSB-4020240205

瑞安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瑞安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温州市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ZJ-2432823-02 二次，项目名称：电子胃镜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商品的购买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数量	单位（套）	单价	总价	备注
电子胃镜	GIF-H290	奥林巴斯/日本	3	根	330000.00	99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 <u>¥990000.00</u>		

注：1、配置要求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到达甲方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价、税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等。

二、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其余货款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且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2、交货地点：瑞安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及质量保证

1、质保期叁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协议不成的由第三方鉴定。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电话传真等）后24小时内应上门维修。

报修电话： 13515778958

六、验收及调试

1、甲方应及时验收货物，在收到货物后双方人员应当同时在场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甲方在收到货物后仅对外观进行验视，该验视行为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认可。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并调试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双方共同签字验收；此时视为验收完毕，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设备安装验收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产品合格证明；

(2) 产品说明书、简易操作规程、操作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维修密码等。

(3) 安装人员须分别对临床使用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和考核，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培训和考核。

同时提供相应的培训考核资料。

(4) 常规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七天。

(5) 进口设备、大型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商检单。

6、货物生产日期：货物使用期限 6 年以下的，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之日前 6 个月内；货物使用期限 6 年（含）以上的，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之日前 12 个月内。

7、验收费用由产品供应商负担。

七、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解约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所有附件中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含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预留的送达地址之时立即生效）且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金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编号：ZJ-2432823-02 二次）、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及相关承诺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瑞安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温州市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路 498 号

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十八家路 118 号 12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5204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诸葛蔷薇

电话：

电话：13515778958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9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瑞安市支行长虹分理处

开户帐号：1203 2817 0904 5913 315

通讯方式：邮寄

通讯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十八家路 118 号 120 号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备注
1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GIF-H290	奥林巴斯/日本	3	/
2	管道清洗刷	BW-20T	奥林巴斯/日本	4	/
3	管道开口清洗刷	MH-507	奥林巴斯/日本	3	/
4	送气/送水管道清洗接头	MH-948	奥林巴斯/日本	3	/
5	钳子管道开口阀(剪刀帽)	MB-358	奥林巴斯/日本	40	/
6	清洗、消毒、灭菌手册	/	奥林巴斯/日本	3	/
7	操作手册	/	奥林巴斯/日本	3	/



瑞安市中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瑞安市中医院

乙方：温州市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诸葛蔷薇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温州市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诸葛蔷薇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